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政府规章设定行政处罚罚款限额的规定

（1996年9月21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　根据2013年5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政府规章设定行政处罚罚款限额的规定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3月31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《关于集中修改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

　　为了规范政府规章设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行为，保护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对政府规章设定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作如下规定：

　　一、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反行政管理秩序行为，设定罚款数额不得超过5000元。

　　二、对经营活动中的违反行政管理秩序行为，有违法所得的，设定罚款数额不得超过违法所得的3倍，但最高不得超过15万元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设定罚款数额不得超过5万元。

　　三、政府规章可以在罚款限额规定的范围内，根据过罚相当的原则，对非经营活动和经营活动中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不同幅度的罚款。

　　四、本规定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。